

函詢藥局負責管理之藥事人員不在場時，由已登錄在其他執業處所之藥事人員販售指示藥及成藥，擬依違反藥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分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9.09.13. 衛署藥字第08900147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藥局負責管理之藥事人員不在場時，由已登錄在其他執業處所之藥事人員販售指示藥及成藥，貴府擬依違反藥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分乙案，請依事實認定後依權責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府衛四字第八九〇八〇〇九八〇〇號函。